

证券代码：301277

证券简称：新天地

公告编号：2025-008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 1911 号）核准，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 A 股股票 33,36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7.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0,720,000.0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85,154,160.95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5,565,839.05 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58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59,968,066.04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24,129,173.52
加：收到的募集资金	
减：应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73,902,850.07
其中：年产 120 吨原料药建设项目	56,224,058.5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687,170.78
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69,000,000.00
智能化特色原料药项目	15,991,620.70
加：2024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51,434.18
加：赎回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其收益	8,990,308.41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9,968,066.0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以下共同简称为“开户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 年《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4 年，鉴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使用完毕，公司对相应募集资金专

户进行了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注销前账户余额 (元)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16410078801300002786	补充流动资金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41050171630800001545	超募资金	1,566.92

注：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 1,566.92 元为超募资金利息，已转入同为超募资金专户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账户中，原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余额为零并由公司注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后，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955103266888888	20,134,000.91	银行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262483734191	38,615,040.53	银行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长葛支行	57040180802715688	49,140,538.13	银行存款
中信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8111101012301562277	78,486.47	银行存款
合计		107,968,066.04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银行结构性存款形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 252,000,000.00 元，明细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11/8 至 2025/1/8	1.3%/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11/29 至 2025/2/28	1.3%/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12/27 至 2025/2/27	1.3%/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12/27 至 2025/1/27	1.3%/1.9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长葛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12/31 至 2025/3/31	1.3%/2.4%/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保本最低收益型	525.00	2024/10/25 至 2025/2/12	0.85%/3.27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保本最低收益型	475.00	2024/10/25 至 2025/2/10	0.84%/3.2778%
中信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0.00	2024/10/01 至 2025/1/3	1.05%/2.37%
合计		25,200.00		

三、2024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除此之外，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财务收益，该项目实施可有效提高研发效率，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提供强有力的条件，从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178,143.70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367,043.12 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经毕马

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663 号）。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21,386,253.73 元置换已用银行承兑支付的补流资金、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72,160,882.32 元置换已用银行承兑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综上所述，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93,547,136.05 元置换已用银行承兑支付的补充流动资金和募投项目资金。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3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商业银行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含 3.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商业银行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担保，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59,968,066.04 元，其中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 252,000,000.00 元，其余 107,968,066.04 元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智能化特色原料药配套产业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0,000,000.00 元超募资金建设“智能化特色原料药配套产业链项目”。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30,863,005.16 元建设“智能化特色原料药配套产业链项目”。

2024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9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2%。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十）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产品品种、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产品品种、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产品品种的具体情况

为更加合理、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快募投项目推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在募投项目“智能化特色原料药配套产业链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智能化特色原料药配套产业链项目”产品品种进行调整，新增沙库巴曲缬沙坦中间体，沙库巴曲缬沙坦主要用于治疗射血分数降低的慢性心力衰竭和原发性高血压。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相关环评等审批手续均在有序推进中，项目投产品种变更后，“智能化特色原料药配套产业链项目”具体生产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调整前生产规模（吨/年）	调整后生产规模（吨/年）
1	盐酸莫西沙星侧链	60	60
2	沙库巴曲缬沙坦中间体	-	200
合计		60	260

2、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因部分募投项目可行性方案设计时间较早，同时，结合下游市场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科学安排和调动资源，综合考虑行业发展现状、各募投项目建设实施情况以及未来资金投入规划，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均不变的前提下，对“年产 120 吨原料药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特色原料药配套产业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1）年产 120 吨原料药建设项目

随着公司近两年对生产工艺持续改进，本项目需要进一步合理规划厂房用地，优化产线布局，因此公司拟调增该项目“建筑及装修工程费”的投入，以期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同时，随着近年来各类设备工艺技术的发展迭代、国产化程度的提高，公司结合当前市场情况，重新梳理了原有项目设备拟投资清单，秉承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设计目标产能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基础上对未来拟投资情况重新做出审慎规划，加强成本控制，优化设备配置，提高公司整体设备资产的使用效率，发挥募集资金的最大效力，相应拟调减“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和“安装工程费”，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调整前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调整前后 募集资金差额 (万元)
1	建设投资	24,423.99	24,423.99	0.00
1.1	建筑及装修工程费	3,287.50	5,300.00	2012.50
1.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4,883.18	13,620.07	-1263.11
1.3	安装工程费	4,290.20	3,540.81	-749.39
1.4	其他费用	1,963.11	1963.11	0.00
2	铺底流动资金	1,996.49	1,996.49	0.00
合计		26,420.48	26,420.48	0.00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为配合“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产业链发展布局，公司近两年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从建设初期 80 余人增加至目前近 240 余人。同时，公司对技术研发、工艺创新及相应研发管理均提出了更高的需求，结合长期发展规划，公司需进一步增加研发场地，因此拟调增“建筑及装修工程费”的投入。

同时，随着近几年设备集成化、国产化程度的提高，经充分市场调研，公司对相关设备选型和配置进行了优化，使之更加契合公司未来的产品发展方向，相

应调减“主要设备购置费”和“安装工程费”投入，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调整前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调整前后 募集资金差额 (万元)
1	建筑装修工程费	4,230.72	6,100.00	1,869.28
2	主要设备购置费	5,437.00	4,055.12	-1381.88
3	安装工程费	1,087.40	600.00	-487.4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5.13	425.13	0.00
5	基本预备费	894.42	894.42	0.00
合计		12,074.67	12,074.67	0.00

(3) 智能化特色原料药配套产业链项目

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通过优化施工设计、合理配置资源、公开招投标等方式，加强了对项目建设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因此拟调减“建筑及装修工程费”的投入。

同时，为匹配该项目新增品种“沙库巴曲缬沙坦中间体”的生产需求，本着提高生产车间智能化、自动化水平的目的，对相关设备选型和配置进行了优化，相应调增“设备购置及安装”投入。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调整前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调整前后 募集资金差额 (万元)
1	建筑及装修工程费	2,271.00	1,597.00	-674.00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4,826.00	5,500.00	674.00
3	安装工程费	179.00	179.00	0.00
4	其它建设投资费用	114.00	114.00	0.00
5	铺底流动资金	2610.00	2,610.00	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0.00

3、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在前期对相关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近年来，受国内外经济、政治等宏观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对相关募投项目及时调整产品品种、优化厂房设计、梳理设备需求，以保证募投项目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力求实现公司

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120 吨原料药建设项目	2024 年 11 月	2025 年 11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 年 11 月	2025 年 3 月
3	智能化特色原料药配套产业链项目	2024 年 11 月	2025 年 11 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附表：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

附表：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0,72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902,850.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1,644,790.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9,0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7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20 吨原料药建设项目	是	264,204,800.00	264,204,800.00	56,224,058.59	104,736,333.69	39.64%	2025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20,746,700.00	120,746,700.00	32,687,170.78	75,857,483.79	62.82%	2025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201,187,967.99	100.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84,951,500.00	584,951,500.00	88,911,229.37	381,781,785.4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智能化特色原料药配套产业链建设项目	是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5,991,620.70	30,863,005.16	30.86%	2025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本年度转永久性补流资金	是	69,000,000.00	69,000,000.00	69,000,000.00	69,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69,000,000.00	169,000,000.00	84,991,620.70	99,863,005.16	-	-	-	-	-
合计		753,951,500.00	753,951,500.00	173,902,850.07	481,644,790.6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 23,061.43 万元，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智能化特色原料药配套产业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000.00 万元超募资金建设“智能化特色原料药配套产业链项目”。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3,086.30 万元建设“智能化特色原料药配套产业链项目”。2024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					

	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9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17.8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36.70 万元。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支付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已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为 9,354.7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3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商业银行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含 3.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

	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 25,2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用于上述募投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5,996.81 万元，其中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 25,200.00 万元，其余 10,796.81 万元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元，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01,187,967.99 元，其中 1,187,967.99 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导致截止期末投资进度为 100.59%。	